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小上字第38號

上　訴　人　泰瑞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祥
被　上訴人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晏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小字第240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臺北簡易庭。

理　由

一、本件原審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92年12月間起至93年2月間止，向其採購29吋電視機，兩造並簽訂採購合約書，約定以結算日為收貨日、付款日為每結算日後61天之每月20日，嗣被上訴人共進貨1,283台、退貨685台，實際銷售598台，以每台新臺幣（下同）6,300元計算，貨款金額共計3,767,400元，惟被上訴人自93年3月20日起就未再依約匯款，其前於99年10月2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給付貨款，再於105年12月27日聲請調解亦不成立，是本件即以貨款中之10萬元為請求，其餘則保留。上開採購及貨款未給付之情形，有採購合約書、進貨明細表可佐，可認上訴人主張為真正，然上訴人為從事電視音響等電器批發業之人，電視機為日常之消費品，且上訴人每隔數日即出貨予被上訴人，交易甚為頻繁，因認上訴人屬民法第127條第8款規定之商人，電視機貨款為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本件請求權應適用二年之短期時效，上訴人依約本得自93年3月20日起請求，距其於108年3月8日起訴已逾二年，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之商品請求權已罹於二年時效消滅而得拒絕給付，是認上訴人依採購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貨款，為無理由，因而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二、惟按當事人不得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但已向法院

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定有明文，此乃因小額程序係對一般國民日常生活上發生之小額爭執所設之簡便訴訟程序，為達成其簡速目的，有關法官裁量權、證據方法等均設有特別規定，如許當事人就不屬小額事件之請求，割裂而為一部請求，以利用小額程序，適用特別規定，非但增加法院之案件負擔，影響小額程序功能之發揮，於被告程序上權益之保護，尤嫌欠周，爰明文禁止之，故當事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規定為適用小額程序而為一部請求，其起訴程式即於法未合，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以裁定駁回之。查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係主張：「被告應在93年3月20日給付貨款3,767,400元...，我希望跟對方核對帳戶後才全部請求，所以我現在才請求10萬元，保留其他的金額」（見原審卷第51頁），上訴人於原審倘係為一部請求，且未陳明就餘額不另起訴，則其起訴似於法不合，乃原審疏未注意及此，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將之駁回，竟仍為實體判決，自有未合。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審判決既有不當，為保障當事人程序利益，自應由本院不經言詞辯論，逕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即本院臺北簡易庭重新審理，以符法定程序。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6第1項本文、第3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千惠

法　官　林振芳

法　官　唐　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趙盈秀